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怡凱

訴訟代理人 張學聰

被告 聖葉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叔朋

被告 林恩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1萬9,678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7萬3,22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371萬9,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爰被告聖葉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聖葉公司）為資金周
04 轉需要，邀同被告蔡叔朋、林恩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5 定授信契約書2份，約定總授信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下同）
06 1,500萬元整為限，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
07 定，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
08 為全部到期。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
09 息外，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
10 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借款利率2
11 0%計付違約金，嗣聖葉公司即於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7月
12 14日止，陸續向原告向借款4筆(合計金額為1,490萬元)，並
13 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14 本金或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各筆借款期間、
15 約定利率、現放餘額等均詳如附件附表所示)。詎被告聖葉
16 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原
17 告屢以電話通知均無人接聽，後原告再於114年10月22日寄
18 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前來處理，仍未置理。是依據授信契約
19 書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之約定，上開4筆借款視為全
20 部到期。總計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371萬9,678元及如附件
21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

23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
24 假執行宣告。

25 二、被告方面：

26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借款、催告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30 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
31 細查詢單、存證信函等等資附卷可參，被告又於相當時期受

01 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3 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假執行之宣告：

07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11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黃卉好

19 附件：

20 附表：(單位:元)

序號	債權本金 (即請求本 金)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款金額	連帶保證人
					逾期六個月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1	1,877,270	114.07.14-115.01.14	自 114 年 09 月 23 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4.20417%	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980,000	蔡叔朋、 林恩睿
2	7,509,080	114.07.14-115.01.14	自 114 年 09 月 23 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4.20417%	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7,920,000	蔡叔朋、 林恩睿
3	433,328	114.01.07-119.01.07	自 114 年 09 月 07 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2.22%	自 114 年 10 月 07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500,000	蔡叔朋、 林恩睿
4	3,900,000	114.01.07-119.01.07	自 114 年 09 月 07 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2.22%	自 114 年 10 月 07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4,500,000	蔡叔朋、 林恩睿
合計	13,719,678					14,900,000	

備註：

*序號 1、2：利率依 TAIBOR 利率加碼年率 2.5265%(目前合計為年率 4.20417%)計收。

*序號 3、4：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加碼年率 0.5%(目前合計為年率 2.22%)計收。

21